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规〔2018〕1号

━━━━━━━━━━━━━━━━━━━━━━━━━━━━━━━━━━━━━━━━━━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山区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办法》的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办局、直属机构：

《西山区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山区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环境，提高投资审批效能，简化中介服务选取流程，营造公开、公平、公正、透明、规范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竞争环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实施方案和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5〕13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9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6〕9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西山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介机构是指依法通过专业知识和技术服务，从事为委托人提供涉及投资审批的公正性、代理性、信息技术服务性等中介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和社会组织。

投资审批中介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是指由政府采取网络与实体相结合的方式建设，为入驻中介机构提供资质登记、信息公示、人员管理、信誉推介、服务选取、合同管理、信用评价等服务的综合管理平台。

中介超市是区政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购买服务的统一场所。

**第三条**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是指区政府各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第四条** 中介机构入驻中介超市的条件和入驻流程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实施方案和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5〕130号，此件公开发布）中“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具体明确规定，在全省统一的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服务平台统一办理。

中介机构的资质审核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实施方案和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5〕130号，此件公开发布）中“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关于规范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9号，此件公开发布）的规定办理，企业类由市场监管部门、事业单位类由机构编制登记部门、社会组织类由民政部门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资质审核。

具体咨询和办理可统一登陆全省统一的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服务平台（<http://zjcs.yn.gov.cn/yns/home>）进行。

**第五条**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根据省级清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52号）；市级清单：《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昆政发〔2016〕51号）、《昆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部门管理服务和政府内部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昆审改办〔2016〕34号）；区级清单：《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西政发〔2017〕1号）的规定执行。

根据深化改革进展变化，清单会有动态调整，由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权责部门同步公布。

**第六条** 区属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采购单位）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采购、竞争选择、一事一选”的原则，对照区政府投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在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委编办分别负责整理编制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与之对应的投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清单要在区各行政审批部门门户网站和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政务服务中心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的运行管理，制定中介超市管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本级中介机构入驻备案登记，负责对投资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采购、选取过程进行监督。同时，负责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的日常运行，为中介机构的选取提供现场服务、见证服务和同步录音录像服务，对中介机构选取过程的数据和材料进行归档管理。

**第九条**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9号）中第二部分第四项“界定选取范围”、《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36号）中第十一条、《昆明市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办法》（昆政办〔2016〕99号）中第七条的规定，明确如下：

区级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和国有资金采购除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招标以外的建设工程投资审批中介服务，中介服务费用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涉密项目、省市及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除外）进入区本级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进入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介服务机构，所签合同同步进行登记，并与投资审批监管平台实现项目代码关联，纳入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区级投资审批部门不得委托隶属（主管、租赁关系）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与本部门投资审批有关的中介服务。对中介超市选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投资审批部门应当优先受理审批,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有关经费；对未按规定进入中介超市选取而由采购单位违规自行委托中介服务的项目，区财政局不予支付中介服务费用。区审计局在对使用财政性和国有资金采购除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招标以外的建设工程投资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审计时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审计。对采购单位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服务事项，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不得选取与此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机构进行。

**第十一条** 入驻全省中介信息管理系统的中介服务机构可在区级中介超市开展有关工作，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介超市运行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中介服务。同时，要严格行业自律，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等制度，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三章 运行规则

**第十二条**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实施方案和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5〕130号）、《昆明市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办法》（昆政办〔2016〕99号）的相关规定，统一平台，三级使用。统一在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服务平台（<http://zjcs.yn.gov.cn/yns/home>）上运行，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运行规则。

**第十三条**  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方式。

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方式分为随机抽取和网上竞价+随机抽取两种方式。投资审批中介服务费用1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采购单位自行决定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方式；1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必须采用网上竞价+随机抽取的方式公开选取中介机构。

（一）随机抽取。报名参加公开选取活动的中介机构超过2个以上（含2个）的，在采购单位、中介机构和监督部门共同参加和监督下，采取电脑随机摇号方式，从信息管理系统报名参加的中介机构中随机抽取1个中介机构作为中选者。

（二）网上竞价+随机抽取。报名参加公开选取活动的中介机构超过2个以上（含2个）的，即可进行网上竞价。中介机构参与网上竞价时，应认真核对报价并确保准确无误。竞价过程中未达到最低限价时，竞价者之间不得报同一价格。每个采购项目网上竞价时间不超过30分钟，最新报价5分钟内，最低报价仅1个的，则当前报价最低竞价者为中选人，超过1个的，则进入随机抽取环节，当场由采购单位启动摇号程序，从竞价达到最低报价的中介机构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方式选出1个中介机构作为中选者。

**第十四条** 规定报名时间内，符合条件中介机构报名少于2个的，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二次采购公告公布后，报名中介机构仍少于2家，仅有1家时，且两次报名的中介机构均为同一家时，可直接确定其为中选机构；若两次均无人报名或每次仅有1家报名，且为不同的中介机构，采购单位可在已办理了入驻备案登记的中介机构中直接或随机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在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库中符合项目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不足2家的，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出具证明材料，业主单位可自行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第十五条**  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流程。

（一）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需求登录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http://220.163.118.100:8080/yn-zjcs-biz）编写采购公告。同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并关联中介服务事项，并将采购公告打印盖章后交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二）网上发布采购公告；

（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网上自愿报名；

（四）组织公开选取；

（五）登记中选结果，发放公开选取确认书；

（六）签订合同并进行合同登记；

 （七）中介服务履约及评价；

 （八）服务评价审核及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公告发布和报名截止时间。

采购公告同时在省、市 、区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和西山区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发布（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全省统一网址：ynzwfw.yn.gov.cn〉登陆）。

采购公告中不得设置差别化或歧视性的报名限制条件，应明确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方式、中介机构的资质要求、报名截止时间、选取的时间和地点、咨询电话和监督电话、需回避的中介机构等信息，及根据有关规定和市场行情合理确定中介服务费用并做出详细说明，网上竞价最低限价不得低于最高限价的20%。

公告时间和报名截止时间应不少于2个工作日，采购单位对公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有参加意向的，应当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凭电子数字证书或专属网页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提交报名申请，并且承诺满足公告的全部需求。不受理现场报名。

**第十八条**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中介超市中心工作人员、采购单位代表应当在公开选取时间15分钟前到达中介机构选取现场，中介机构可根据公告要求，自主确定是否到达选取现场。

**第十九条** 因断电、通信中断、网络故障等意外因素，造成公开选取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应及时告知参与中介服务选取活动的各方主体并重新组织选取活动。因竞价人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参与公开选取活动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公开选取结果经现场代表确认后，西山区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出具《云南省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采购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在确认书盖章并送达中选中介机构和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第二十一条**  中选中介机构收到确认书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中介服务合同，由采购单位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备案登记。

**第二十二条**  履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介机构应当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服务结果信息。

第四章 监督和信用评价管理

**第二十三条** 坚持宽进严管、客观公正、惩戒清退的原则，采取采购单位评价星级与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信用相结合的方式，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中介服务全过程监督管理，组织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取中介机构当事人对选取过程有异议的，可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投诉。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受理、处理投诉按国家、省、市、区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对中介机构项目报名、公开选取、合同签定、服务履约、结果登记、采购单位综合评价6个环节的不良信用，依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自动记录；采购单位对中介机构服务履约的质量、时效、态度、收费和规范5个方面，分别按满意度对应1—5星的标准进行等级评价（详见附件）。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机构服务结果登记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不评价且无投诉的，视为弃权，信息管理系统默认为满意并评记3星；对中介机构服务综合评价不满意的，按0星处理并记不良信用1次。

**第二十七条** 中介机构星级评价为5星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给予信用展示推荐。2年内，中介机构有1次不良信用记录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给予书面警告，2次不良信用记录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给予约谈，3次不良信用记录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令书面检查；超过3次不良信用记录，取消其入驻云南省中介超市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选取中介机构当事人存在不良行为的，依据《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记录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采取“一事一评”并结合星级评价累计平均、不良信用记录累计相加的办法，形成中介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并对外公布。中介机构信用记录和违规违法行为等信息，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十九条**  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取消其入驻云南省中介超市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一）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无故放弃中选资格的；

（二）合同签订时间超过规定15个工作日的；

（三）服务履约时限超过合同约定50%的；

（四）服务结果信息登记时间超过规定15个工作日的；

（五）因服务质量差，造成3次及以上未通过投资审批部门审查或评审，严重影响投资项目审批进度的；

（六）贿赂交易当事人的；

（七）捏造虚假事实进行投诉的；

（八）违反合同将项目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九）根据有关部门反馈意见，有欠税、失信、不正当竞争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需取消资格的。

**第三十条**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级各采购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擅自更改已经公布的相关信息，泄露有关秘密，谋取个人利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批准生效之日起试行。

附件：1.中介机构服务星级评价表

 2.中介机构服务跟踪记录表

 3.中介机构信用记录表

附件1

中介机构服务星级评价表

（由采购单位作出评价）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办结时间 |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 中介机构名 称 |   |
| 测评单位及 人 员 |  （盖章） |
| 联系方式 |  |
| 星 级 评 价 内 容 |
| 评价项目 | 五星级（非常满意） | 四星级（很满意） | 三星级(满意) | 二星级（较满意) | 一星级(基本满意) | 评价标准 |
| 服务质量 |  |  |  |  |  |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从事相关工作，没有因中介服务质量问题影响项目审批 |
| 服务时效 |  |  |  |  |  |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对采购方提出的要求和需求能及时响应 |
| 服务态度 |  |  |  |  |  | 一次性告知采购单位需提供的资料，及时告知中介服务进度和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对不可预见的需求和情况能友好协商、耐心处理 |
| 服务收费 |  |  |  |  |  | 各项费用的收取能按照收费标准和市场价格合理定价 |
| 服务规范 |  |  |  |  |  | 证（照）齐全并公示、在规定的资质范围承揽业务，无恶意承揽业务、互相杀价，破坏行业规则。遵守行业规则、遵守保密规定 |
| 综合评价 |  | 按以上星级累计平均 |
| 不作星级评价 | 不满意 |  | 信息管理系统自动按0星处理并记不良信用一次 |
| 有投诉 |  | 按照规定依法依规投诉 |

备注：1.短信提醒（系统自动向采购单位发出）：系统自服务结果登记次日起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不评价且无投诉的，视作弃权，系统默认“满意”，评为三星；

 2.综合评价星级为服务质量、时效、态度、收费、规范五项星级的累计平均；

 3.综合评价不满意的，按0星处理并记不良信用一次。附件2

中介机构服务跟踪记录表

（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记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办结时间 |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 中介机构名称 |   |
| 记录单位 |  （盖章） |
| 联系方式 |  |
| 跟踪内容 | 不良信用记录 | 不良信用记录及列入黑名单标准 |
| 项目报名 |  | 中介机构故意扰乱报名秩序获取报名资格或中选的，取消报名或中选资格，并视情节和后果记录不良信用1—3次或列入黑名单 |
| 公开选取 |  | 无故放弃，列入黑名单 |
| 合同签定 |  | 超过规定时间的记不良信用1次；超过规定时间15个工作日的列入黑名单 |
| 服务履约 |  | 超过合同约定时限的记不良信用1次；超过合同约定时限50%的列入黑名单 |
| 结果登记 |  | 超过规定时间的记不良信用1次；超过规定时间15个工作日的列入黑名单 |
| 采购单位评价 |  | 综合评价不满意的记不良信用1次 |
| 综合记录 | 不良信用记录 |  | 以上记录次数相加超过3次的，列入黑名单 |
| 是否列入黑名单 |  | 若列入黑名单，则清退出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2年内不得参与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开展相关业务 |

备注： 1.此表由系统自动生成；

2.综合记录为项目报名、公开选取、合同签定、合同履约和结果登记、采购单位综合评价不良记录次数的累计相加；

3.单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由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部门提醒并跟踪督办。附件3

中介机构信用记录表（示例）

时间：2015.12.1—2015.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入驻时间 | 参与项目次数 | 星级评价 | 不良记录 | 黑名单 |
| 列入（√） | 简要原因 |
| 1 | 昆明xx公司 | 2015-10-10 | 8 | 四星 | 1 |  |  |
| 2 | 昆明xx公司 | 2015-11-10 | 10 | 二星 | 4 | √ | 不良记录超过三次 |
| 3 | 昆明xx公司 | 2015-12-10 | 2 |  |  | √ | 资质造假 |
| 4 | 昆明xx公司 | 2015-12-10 | 2 |  |  | √ | 无故放弃中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印发 |